

算法时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治理路径研究

谭爱国¹,莫凡²

(1.扬州大学人文社科处,江苏扬州 225009;2.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扬州 225009)

[摘要]算法技术对于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构成了新的时代挑战,算法的不可控性增加了治理难度,算法的多层次性降低了治理准度,算法的弱预期性降低了治理效度。积聚、叠加与滥用,是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现实表现:一是数字技术风险积聚,渗入意识形态风险;二是物理、社会、信息三元叠加,加剧意识形态风险;三是AI技术滥用,诱发意识形态风险。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形成于意识形态风险的数字化、复杂化与失范化,可以从三个方面开展治理,即构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疏导机制、构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纠错机制以及构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规范机制。

[关键词]算法时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路径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07.044

[文章编号]2096-711X(2025)07-0132-04

[本刊网址]http://www.hbxb.net

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治理,是人类社会进入算法时代之后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习近平指出:“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坚持党管互联网,坚持网信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那么,在算法时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怎么治?路径何在?这些已经成为亟待探讨的重要课题。于是,本文力图摸清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现实状况、形成原因,从而探索出可行的治理路径。

一、算法: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的时代挑战

(一)算法的不可控性增加了治理难度

算法既给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治理工作带来了机遇,也增加了挑战。其中,算法的不可控性显著增加了治理难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有机结合,增强了人工智能的自主决策能力。这一能力以算法的运用为基础,使得计算机能够拥有初步的“自我意识”,其在服务人类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相应的意识形态风险。原因在于,算法生成的初步“自我意识”,尽管是由设计人员嵌入人工智能的,行为主体仍然是人类,但是人工智能所表现出来非预测性行为正在增强,其不仅在任务完成方式、步骤上存在自主性,而且在任务目标设定上也具有一定自主决策功能。因此,当网络文化产品由人工智能来创作、推送和评价时,算法所带来的意识形态风险便极大增加。

在网络文化产品的个人使用场景中,语言模型自动生成的机器语言,具有拟真性的特性。个人受众在接触到此类机器语言时,会将其作为知识信息输入自身,从而成为自身知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通过语言模型自动生成的知识信息,缺乏人类意识的把控与甄别,从而带有一定的失真性与误导性。因此,算法运用当中的不可控性,无疑增加了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的实践难度。

(二)算法的多层次性降低了治理准度

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的过程中,算法具有多层次性的显著特征,由此降低了治理的准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互联网是我们面临的最大变量”,网络和信息安全牵涉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必须应对好这一新的综合性挑战,打赢

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切实维护好国家政治安全。面对智能时代背景下的信息权力变局与意识形态风险,构建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疏导、纠错与规范机制,是我们能够进行科学研判、主动出击与有效治理的有力武器。

从技术角度来看,算法并非归属于单一领域,而是具有跨学科、跨理论、跨方法的独有特性。因此,算法时代的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也必然面临学科差异、理论冲突、方法内耗等方面的问题。于是,如何处理好算法多层次属性带来的治理准度问题,成了风险分析与风险化解的重要一环。

在智能技术加速发展的过程中,“数据应用不再是从数据搜集到数据处理再到算法决策的简单分析过程,而是数据集聚、自主整合与算法预测模型交错裂变后全新内容的输出过程”。其从多层次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出发,以深度数据挖掘与分析为手段,把不同的数据集聚于同一应用场景,从而实现特定目标的达成。这一算法运用方式,由于现有数据分析技术的局限,准度层面有所欠缺,由此可能导致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分析的模糊与偏差。因此,算法的多层次性,无疑增加了网络意识形态的治理难度。

(三)算法的弱预期性降低了治理效度

除了难度、准度的变化,算法的弱预期性还降低了治理的效度。网络意识形态是意识形态以一种新型的、现代的形式进入网络空间,在某种意义上成了一种全新的意识形态类型。近年来,互联网的普及与应用,使得网络安全与网络意识形态向复杂及不稳定的趋势发展。在此影响下,网络意识形态的风险因素有加剧趋势,具有显著的弱预期性,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治理机制设计,具有较为显著的实践意义。

在虚拟的网络空间内,冲突与争论此起彼伏,互联网已成为文化交流和思想传播的主要载体。然而,“意识形态领域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往往因网而生、因网而增,许多错误思潮也都以网络为温床生成发酵”。一些西方国家凭借其庞大的全球数据库,以及通过数据链技术传递获取相关信息的优势,不断向我国输出冲击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负面思潮。其在网络上传播的错误与虚假信息,企图诱发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淡化,让社会中的价值观念及人们的判断产生偏差。因

收稿日期:2024-9-6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算法时代高校智库参与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治理的机制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23SJYB2066)。

作者简介:谭爱国(1985—),女,湖南邵东人,扬州大学人文社科处助理研究员、科长,硕士,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此,针对算法的弱预期性降低治理效度等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问题,亟待构建合理治理方案,从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二、积聚、叠加与滥用: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现实表现

(一)数字技术风险积聚,渗入意识形态风险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去中心化”的传播结构使意识形态的传播打破了时间与空间限制,网络意识形态逐渐走向了无边界传播。在网络社交圈中,夹杂着大量关于外来思潮和观念的信息,其正悄无声息地影响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发展走向。民粹主义、普世价值论等西方思潮借助数字技术进行传播,已对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守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思潮将错误观点置于短视频、社交软件、软文等多种新媒体媒介当中,伪装成“甜蜜糖果”实现碎片化、片面化的传播。目前,数字技术在信息传播上的运用十分广泛,因而也使得各类错误观点的传播更为隐蔽,部分网络信息无法进行精准而严格的筛选,这给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带来了较大挑战。

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使得数字信息泄露、篡改等风险大大增加,不仅出现了个人隐私遭到泄露后威胁到个人的财产、生命等问题,更可能在商业机密泄露后让企业投入的金钱与时间竹篮打水一场空,甚至在国家机密泄露后,威胁到国家意识形态、领土主权等领域的安全。因此,现代数字技术的应用与发展除了给社会带来巨大的便利外,伴随着数字技术风险的积聚,其也显著地改变着意识形态风险的类型、状况与特征。

(二)物理、社会、信息三元叠加,加剧意识形态风险

目前,互联网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人类社会活动不仅在物理空间中进行,同时也在网络空间中进行,“现实中客观存在的人”在网上转变为“网民”,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相互交织,不断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一方面,云计算、大数据和其他信息技术日益拓展了自媒体人员的传播方式,使人们获得信息的方式以及交往的形式由现实向虚拟不断推进,任何人都可以不计成本地成为互联网信息的制作者、传播者和评论者,这就导致了在网络上传播信息的门槛越来越低,有恶意的自媒体人员可以不顾后果传播不实、虚假的信息,从而使主流意识形态受到的冲击也逐步扩大。信息技术在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为实现社会传播和网络意识形态传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逐渐成为加快不实信息广泛传播,加剧意识形态风险的主要诱因。

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物理、社会、信息三元叠加,即在物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社会信息整合到虚拟空间中,多方面、多领域的信息传递扩展到网络系统里,使人脑资源、计算资源和物理资源相互紧密融合,同时物理信息、社会信息、网络空间三者互通,公众接收到信息的时间、空间成本大大减少,公众能够及时便捷地通过网络空间获取实体信息,但也同样增大了网络安全系统面临的危机,加剧了意识形态风险。

(三)AI技术滥用,诱发意识形态风险

集强大的创新性和智能型为一体的人工智能推动了现代的技术革新与知识革命,其在多个领域都展现出非凡的实力与广阔的前景。如 ChatGPT 等文字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标志着人工智能从“判断型”走向了“自主生成型”,人们不再只能运用人工智能做出决策,而是可以提供指令使人工智能自动地、准确地完成人们的任务目标;同时,网络上的人工智能也从单一的语言文字进化成了图片、视频、语音的合成。人工智能的生成技术在带来诸多技术创新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现实风险,其中包括误导和不实信息传播、数据安

全保护不当、个人及国家隐私泄露、欺诈公众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滥用严重诱发了意识形态风险,无论是文字生成式 AI,还是图片、音频合成的 AI 技术,都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收集及处理后形成数据模型,这些收集到的数据可能会泄露个人隐私,同时再对不实信息进行加工包装发送至公众的手机中,进而实现误导公众或进行欺诈的行为。人工智能强大的创造能力让有恶意的自媒体人员对自己编造的内容进行操纵以及舆论引导,从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甚至对人们对于国家的信任和社会的和谐构成严重威胁。

三、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形成原因

(一)意识形态风险的数字化

随着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意识形态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形态——数字意识形态。关于数字意识形态议题的讨论纷繁复杂,国内外学术界尚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温旭提出:“数字意识形态是以数字化呈现的,承载着各种数字主体的数字需求的思想理念和价值倾向。”数字意识形态是意识形态传播与发展的新形式,在推动主流意识形态传播与影响力的同时,也给其安全性带来了风险与挑战。

首先,网络领域存在严重的数字信息失真、数字信息失序等现象,加之在数字信息领域话语权权威性较弱以及数字信息传播环境差都给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领域的传播带来很大的风险。各种信息源在“热度”驱使下,滥用公共资源,导致网络中充斥各种断章取义、虚假信息、过气新闻。再通过数字技术对此类信息、视频和图片进行“加工改造”,配之模棱两可的标题,便可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引领舆论导向。在网络公共领域中还存在着大量的有意无意宣扬或传播具有误导性、有害性的信息的行为,冲击网络生态环境,从而使导致数字信息传播环境变差,严重影响主流意识形态信息的传播。大量的虚假信息会挤压主流意识形态信息的传播空间,影响主流意识形态信息的可信度,甚至引发信任危机。此外,在“流量至上”的商业模式下,网络上的“玩梗”已逐渐转变成制造一些没有意义甚至是低俗、极端无底线的“梗”,也会给主流意识形态信息的传播带来负面影响。

其次,我国数字技术的发展在一些领域落后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目前我国的 AI 技术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已取得较大的发展和突破,但是在 AI 文本生成与写作方面仍有落后,比如 ChatGPT。因此,在面对诸如 ChatGPT 这种以美西方价值观为主导的 AI 程序时,就很难去规范它的价值标准,由此会引发人们在行为准则及价值标准上的西化分化风险。

再次,数字化使得资本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剥削与霸权变得更为隐蔽。意识形态的斗争不会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而结束,反而会在数字经济和数字技术的加持之下变得更加激烈、复杂。在数字化的条件下,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渗透逐步聚焦于知识、智力特别是情感方面,进而营造出焦虑、低沉的网络氛围,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和影响力。

(二)意识形态风险的复杂化

所谓意识形态风险,就是指意识形态工作领域中存在的可能对国家政治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类不确定性因素的总和。意识形态风险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是一个动态的社会历史过程,受到不同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尤其是进入数字时代,各种技术的发展使得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更加复杂化。

首先,网络信息来源繁杂且具有不确定性。网络是具有开放性和匿名性的空间,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在网络上都可以各抒己见甚至是宣泄个人情绪。因此,网络中存在这大量

的在“言论自由”和匿名所保护之下的“反常规”的价值取向和言论。信息来源难以追溯和确认,这为网络意识形态错误的传播提供了可能。同时,具有权威性官方性的信息源所发布的消息也会被夹在真假繁杂的信息源中,不仅影响到此类信息源的权威性和大众信任度,还会被不断挤压传播空间,也会大大增加网络意识形态的风险。

其次,信息传播的快速性。网络中的信息传播速度快,这使得信息还在未被证实真伪的情况,便可以迅速覆盖社会大多数人口。网络的即时性和交互性,使得人们即使相隔千里万里也可以犹如面对面交流,信息可以在各个层级传播。而每个人都是信息的接收者和生产者,因此缺乏系统性而过于简化、碎片化的信息在传播过程中容易产生误解和理解偏差。在这种传播机制下,意识形态风险则会快速的跨地区、跨层级的演化。

再次,网络舆论的瞬息万变。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中则出现信息过剩、信息爆炸的现象。网络舆论往往是瞬息万变的,即使是最新最有权威性的消息,也会杂糅在各种各样的信息之中,在一夜之间也可能变得过时或不再被传播,其传播的深度广度以及影响力都大大削弱。这种情况下,可能导致许多人受到不真实或不完全准确的信息影响。

(三) 意识形态风险的失范化

随着网络的普及和信息的传播速度加快,意识形态或思想观念在传播的过程中失去了原本的控制和限制,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造成了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与管理的失范,也日益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治理的现实挑战。

在网络信息的传播中,存在着各种媒体、媒体人在“热度”驱使下,刻意引导或制造秩序紊乱的现象。例如甘肃烟草局“伪造证据”的事件,正是在普法力度不足的情况下,新闻媒体“真假混合”“合二为一”地进行新闻传播,把公民与公职人员置于对立面,引导社会舆论,扰乱社会秩序。甚至会导致网络舆论的极端化、社会对立的加剧、诱发网络暴力和谣言传播等不良现象。与此同时,各个平台的审核人员在政治水平、专业素养以及综合能力达不到相应的标准,尚不具备准确判断网络领域中意识形态传播走向的能力,相应的意识形态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严重不足,缺乏应对和处理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经验,无法对意识形态方面的失范现象及行为做出及时准确的应对措施。

四、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治理路径

(一) 构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疏导机制

防控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既要顺势而动,监测评估、及时响应,又要顺势而为,以主流意识形态引导算法推荐技术指向,构建好算法疏导机制。一方面,为破解“信息茧房”的价值偏见,“疏通”算法推荐下的“情景困境”,必须使得算法技术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保持充分的张力。资本逻辑的逐利性决定了算法技术的基础开发与设计不可避免沾染商业化的浓烈色彩,不可避免地诱发“流量黑箱”“流量为王”等网络不良风气,造成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干扰,导致社会价值导向的偏移。基于此,必须严格规范流量市场,提升算法“明辨是非”的能力,纾解“流量思维”的极端化,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与整改掌控,提升主流叙事的推送频度,让流量成为好的流量、有用的流量,及时充分彰显主流话语显示度。另一方面,要用主流价值引导算法推荐技术指向,推动其成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的强大助力。技术应推进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历史的向前发展,而不应是维护某个人或某一群体利益的工具。要将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念合理嵌入到算

法的设计结构当中,注重对技术开发者的思想政治引领,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权值与其在算法优先级中的比重,使其不偏离主流价值指向,充满向善的力量。此外,还需善用算法的推荐分发机制,整合主流媒体的优质生产内容,提升主流价值观念传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吃透算法技术手段的运行本质,转变主流意识形态的表达方式与呈现样式,生产更多更能够被算法系统识别理解、推荐分发的“正能量”产品,使算法技术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价值传播的“最大增量”。

(二) 构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纠错机制

作为全新的信息资源的配置范式,智能算法不仅仅是技术工具,更是一种“工具理性”的存在,技术本质上的“非中立性”使其承载着特定的价值观念与意识形态,构建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纠错机制,能够及时消除算法偏差与异化可能会引发的风险隐患。其一,政府相关部门应持续、动态监测与评估算法技术推介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与异化,预测其可能引发的意识形态风险问题,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与平台反馈,不断调整和优化算法纠错机制,防止算法偏见带来网络领域中的价值失序与思想堕化。此外,还应完善人机协同的把关机制,弥合人员价值理性同算法的工具理性,加强对算法推荐内容的判断与审核,确保算法的价值观正义。其二,算法信息平台应遵循算法伦理与注重企业的自我约束。应积极鼓励算法数据平台能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技术的扩张之中遵守更加宽广的社会伦理与道德,能够正确处理好技术应用背后的商业利益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并行关系,从实际出发,遇到问题正确处理问题,正确管理利用用户数据资源,承担起维护社会大众信息安全的重任。其三,必须注重提升社会公众的自我意识与算法运用素养,通过宣传与教育提高公众对网络传播媒介与算法推介的正确认识,使用户能够主动识别和抵制有害信息,减少其负面影响。还应全面提升用户群体在网络智能时代下对互联网各方信息来源、性质的甄别与整合素养,破除网络信息平台与用户间的数据鸿沟,培养其对信息技术本质的理性认知与批判,进而在学习与运用中不断实现对算法思维的超越与对技术本身的驾驭,科学规避网络意识形态的潜在风险干扰。

(三) 构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算法规范机制

由于技术与价值的相互耦合促使算法产生的强烈意识形态属性,进而引发算法滥用、数据垄断、算法伦理缺失等不当行为导致的网络乱象丛生,给正常的网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需强化对算法技术的规制,让其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地运行,促进良好的算法生态规范建成。一是要通过立法和政策制定,对算法的设计和使用进行充分规范。为确保算法技术受到持续的制约与监督,必须将技术精确放进法治的笼子。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由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净化了当前的互联网生态,确保了算法设计与运行的“有法可依”,有力夯实了网络文明的底层规则。另外,还应进一步提高智能算法推荐领域的立法效率,逐步强化以网络风险防范为主的前置立法。法治思维是推进算法技术更好规范运行的思想基础,必须改变传统算法监察思维,而将内容审查同算法审查并行,通过法律条文规定平台技术开发、使用责任及其合理性的限制条件。二是要促成良好的算法生态规范,建构公平、透明、有责任感的算法运行机制。除了在立法实践中规范算法之外,相关部门还应强化对算法平台的有效监管,以行政权力规制算法的技术权力,解构智能算法推荐带给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遮蔽。要确保算法技术应用的合理与规范,保障绝大多数人平等地、公

平地使用数据资源,还要综合考虑算法推荐在意识形态和文化传播方面带来的系统性影响,确保其健康发展,又要减少因其所引发的意识形态风险问题。

参考文献:

- [1]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N]. 人民日报,2023-7-16(1).
[2] 宋春艳. 推动智能机器人向善发展[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9-20(A6).
[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56.
[4] 魏婷婷. 完善数据合规监管需实现“四个转变”[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5-31(A5).

- [5]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 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220.
[6] 温旭. 数字意识形态兴起的价值省思[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2):138-148.
[7] 李建柱. 论中国共产党对防范化解新时代意识形态风险问题的基本认识[J]. 理论导刊,2019(10):38-44.
[8] 文洁贤. 新时代意识形态风险治理实践的生成逻辑与多维路径[J]. 岭南学刊,2024(3):62-71.
[9] 中国网信网.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EB/OL]. https://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6364259.htm, 2022-1-4.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Path of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in the Algorithm Era

TAN Ai-guo¹, MO Fan²

- (1.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2.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China)

Abstract: Algorithm technology poses a new challenge for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governance. The uncontrollability of the algorithm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governance, the multi-level nature of the algorithm reduces the governance accuracy, and the weak expectation of the algorithm reduces the governance validity. Accumulation, superposition and abuse are the realistic manifestations of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first, digital technology risks accumulate, infiltrating ideological risks; second, the triad of physical, social and information aggravates ideological risks; third, the misuse of AI technology induces ideological risks.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is formed by the digitization, complication and anomie of ideological risk, which can be managed from three aspects, namely building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algorithm channel mechanism, building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algorithm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and building the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algorithm specific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algorithm era; network ideological risk; governance path

(责任编辑:桂杉杉)

(上接第128页)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al Identity of Chinese Entrepreneurs' Companies

ZHANG Jun

- (Basic Course Teaching Department,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Pujiang Institute; Center for Chinese Entrepreneurs Studies, Nanjing Jiangsu 211100, China)

Abstract: This research utilizes the discourse-historical analysis method to scrutinize the discursive strategies within the corporate introductions on the official English websites of three Chinese entrepreneurs' companies: Alibaba Group, Golden Eagle Group, and CP Group. The study primarily investigates the referential strategies, predicational strategies, perspectivization strategies, and the intensification/attenuation strategies employed in the texts, as well as how these strategies collectively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 identity.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despite shared discursive strategies among the three, such as an emphasis on innovation, a global outlook, and the assump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re are distinct focuses in the way each company shapes its identity. Alibaba Group underscores its role as an innovative engin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edicated to empowering merchants and consumers with greater capabilities. Golden Eagle Group highlights its leadership in global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ontrast, CP Group accentuates the diversification of its business and its steadfast commitment to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life. Through these strategic uses of discourse, each enterprise not only crafts a distinctive corporate image but also effectively conveys its core philosophy and business focus.

Key words: Chinese entrepreneurs' corporate identity;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discursive strategies; discourse-historical analysis method

(责任编辑:章樊)